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 
承辦人：鄭夙娟  
電話：02-23111501#261642

受文者：宜蘭縣後備指揮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內容，紙本，1，頁。(91100-1080021219-1.pdf)

主旨：令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及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108年12月31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93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及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，自109年1月2日起受理申請，公告內容於1月2日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〈<http://afrc.mnd.gov.tw>〉。
- 三、請管制各單位於109年1月2日至2月10日期間，對轄管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加強宣導，相關訊息應納入縣（市）指揮部服務臺公布欄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、基隆市後備指揮部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、新北市後備指揮部、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、新竹後備指揮部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苗栗縣後備指揮部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南投縣後備指揮部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、嘉義後備指揮部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屏東縣後備指揮部、臺東縣後備指揮部、澎湖縣後備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、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2019-12-31  
17:29:44章

指揮官陸軍中將姜振中

#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03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條文修正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公告受理申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。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。

備註：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核定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後備軍人緩召第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應具備條件	應繳證件 初次申請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(說明)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第5款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年逾60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影本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。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09年1月2日起至2月1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申請人之父或母48年次者【逾60歲】，得提出109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第4款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(女)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。 三、協議書(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。	109年1月2日起至2月1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之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四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3、5...等奇數時，取其2、3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